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廖慧伶  
電話：02-7736-6349  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57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2005767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934  
承辦人：楊皓翔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  
E-Mail：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